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透過受託人從市場購買 2,869,153 股股份之方式向承授人(為本公司兩名現任執行董事)授出合共 2,869,153 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第 17.06B 條及第 17.06C 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公告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透過受託人(「受託人」)從市場購買 2,869,153 股股份之方式，向承授人(為本公司兩名現任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 2,869,153 股股份(構成本公司每股面值 0.04 美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股份」))(「股份授出」)。

有關股份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根據股份授出所授出之股份總數 : 2,869,153

根據股份授出所授出之股份之市價及股份之購買價 : 0.83 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每股收市價

根據股份計劃，由於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受託人(代表承授人)將按受託人合理獲得之當前市價從市場購買合共 2,869,153 股股份。本公司將促使從本公司之資源支付足夠金額，以資助受託人購買 2,869,153 股股份。

受託人 : 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 獲委聘為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之專業機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適用於股份授出之行使期 : 不適用

適用於股份授出之禁售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為承授人提供以協助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安排 : 無

承授人及其各自之股份授出之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已授出股份之數目
池育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697,181
林佳億	執行董事	1,171,97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份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本公司所深知）任何承授人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年度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可供受託人代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該等受益人認購以及本公司在股份計劃及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下之相關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上限為 159,460,000 股股份，佔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受託人概無認購且本公司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受託人將購買之合共 2,869,153 股股份佔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0.0362%。緊隨本公告所披露購買 2,869,153 股股份後，可供受託人代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該等受益人認購以及本公司在股份計劃及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下之相關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與本公告刊發日期之數目（即 159,460,000 股）相同。

從市場購買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分別根據股份授出及股份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承授人。

具體而言，本公司在作出股份授出之前已考慮下列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知會，股份授出所適用之較短禁售期（不足一個月）與本公司當前實施之薪酬政策一致，該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在股份計劃獲採納時已經生效（遠早於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新條文）。就此而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但不包括（為免疑問）承授人）均認為，較短的禁售期可及時認可承授人之成就及所作貢獻，就當前情況而言屬恰當，亦已考慮（其中包括）(1)承授人可獲得之基本薪酬及其他形式之薪酬；及 (2) 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彼等無法控制或與其個人貢獻無關之因素；及
- (b)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但不包括（為免疑問）承授人）均認為，據二零一三年採納股份計劃以來的過往做法，股份授出均為無條件，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也就是說，股份授出符合股份計劃認可承授人之成就及所作貢獻，並透過提供獎勵回報、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擴充及長期成功付出努力之宗旨。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